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即時通訊系統（Instant Messaging Systems）之使用，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及頻寬成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管理機關為本府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資訊中心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即時通訊系統，指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，和特定對象以語音、文字、影像或檔案進行互動溝通之軟體工具，包含 Yahoo!Messenger、MSN Messenger、AIM（AOL）American Online Instant Messenger、ICQ（I Seek You）及其他目的及效果相近之軟體。但不包括資訊中心統一建置功能相近之同類軟體。

四、各機關員工有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需求者，應敘明理由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，經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，始得安裝及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並應移由資訊中心處理後續之權限設定及管制作業，其有變更時，亦同；各機關義工、志工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，於本府網路範圍內有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需求者，亦得比照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同意所屬員工使用即時通訊系統者，應負管理、督導責任。

六、本府網路內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應避免作為私人用途，並嚴禁討論及傳輸機密及敏感性資料。各機關發現所屬員工有前項情形，應予勸阻。經勸阻無效者，得通知資訊中心取消權限設定。

七、資訊中心於監測即時通訊系統使用異常或有危害資訊安全之虞時，得逕行暫停管制，並於機關提出說明或危害情況解除後，恢復正常連線。

八、使用者發現即時通訊系統自行傳送資料，或傳送出之資料與輸入時之資料不一致等其他異常現象時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資訊中心處理。

九、使用者發現不明人士要求加入其個人通訊錄時，應予拒絕；如他人傳送訊息內容與平時明顯異常有冒用之嫌，或已知該帳號被盜用時，應立即封鎖該帳號。

十、各機關員工使用即時通訊系統，如經資訊中心發現任何違反本要點或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爲或意圖時，得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

請有關機關處理。